

# 112學年度進修部畢業生注意事項

親愛的畢業班同學您好，首先恭喜您順利完成人生的一大目標，為方便儘速辦理領取學位證書，

**【必修須全修. 選修須修滿】**

請您配合下列作業：

一、暑期重補修注意事項：

1. 暑修科目於113年5月21日 [進修部網站](#) 最新消息公告
2. 暑修上課教室於開課前一週公佈，請查看進修部網站最新消息。

二、本屆因故未能畢業或延修同學相關注意事項：

1. 尚須補修學分者，113學年度第一學期 **延修生** 預計註冊時間為9/11(星期三)18:00至20:00(**另發延修生註冊須知**)，依學則第三十七條第一款(附設專科部第三十二條第一款)規定：逾期未註冊者，**應令退學**。
2. 依學則第三十七條第三款(附設專科部第三十二條第三款)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得 **延長修業年限二年**，仍未修足所屬系科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應予退學。

三、應屆畢業生辦理就學貸款還款應注意事項，請申貸者注意：

1. 學生辦理就學貸款應於各階段學業完成後，滿一年之日開始計息還款。
2. 就學貸款還款及異動相關說明請至學校學務處網頁點選就學貸款與減免 [請詳內容](#)。
3. 畢業後還款之注意事項，請參閱「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說明以明瞭自身之權益。
4. 如有疑問可向臺灣銀行詢問。

四、畢業生離校手續：

1. 向圖書館借閱書刊者，請於離校前歸還。
2. 兩吋相片一張(未繳交者請補交，張貼於學籍卡用)。
3. 學業優秀獎學金畢業班第二學期成績不採計，亦不發放獎學金。
4. 如畢業學分合格，請本人依下列規定時間領取學位證書。

教務處113年5月1日

適用對象	領取時間	系科	領取地點	系科	領取地點
應屆畢業生 (參加畢業典禮學生)	※請本人務必 <b>簽名</b> <b>並標示日期</b> 領取。 訂定6月13日畢業典禮(學務處課指組籌劃)，於典禮結束後，請依各系科規定之地點領取。 ※如有變動另行公告	資工	資工系畢業班導師	會展	會展館 201 教室
		機械	機械系畢業班導師	休閒	體育館 305 教室
		土木	二技A班土木 208 教室 二技B班土木 210 教室	餐旅	罕見樓 302 教室
		電通	二技A班電資 110 教室 四技A班電資 103 教室	廚藝	廚藝系畢業班導師
		不動產	二技A班商館 704 教室 二技B班商館 703 教室 四技A班商館 705 教室	企管	二技A班商館 503 教室 二技B班商館 504 教室 四技A班商館 505 教室
		應英	商學館 606 教室	室設	土木館 512 教室
		創設	商學館 302 教室		
應屆畢業生	未參加畢業典禮請6月17日起皆可領取	※請攜學生證或身分證領取 教務處服務進修部學生			
隨班附讀生	7月15日以後	時間：週一至週五下午2:30至晚上9:30			
畢暑一梯生	8月15日以後	地點：第一教學館 105 教室			
畢暑二梯生	9月15日以後				

※因故須要委託代領畢業證書，請至教務處服務(第一教學館 105 教室)填寫委託書(須有委託人及受委託人之身分證，以利作業)。

※請妥善保管，若畢業證書遺失需補發者請備：1.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2. 身分證正面影本 3. 工本費100元 4. 領取時間原則1週